柳南审环审字〔2025〕11号

关于刀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立丰刀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你单位报来《刀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福馨路12号6号楼1层101号、105号，项目占地面积为2937平方米，拟在原有生产场地基础上再租赁空置生产厂房并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形成一条年生产机械刀片30万片的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须达到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施工期：

1.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房原有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施，施工在厂房内进行、经厂区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3.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包装袋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少量扬尘，在设备周边呈无组织排放，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

运营期：

（一）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和金属粉尘。少量热处理废气在电阻炉和回火炉周围挥发，呈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经沉降后，经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电阻炉、回火炉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设备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2日印 （共印5份）